

李洪慈杨大勇会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冷伟青

洮北：“四个突出”抓实干部育选管用
为“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干部保障

本报讯（白组宣）去年以来，围绕深入落实“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战略，洮北区聚焦中心、服务大局，科学谋划、综合施策，统筹抓好干部育选管用各环节工作，为全方位推动白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干部保障。

突出铸魂提能育干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实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铸魂赋能”工程，深化“基层党员进党校”活动，淬炼党员干部精神“内核”，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组织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轮训、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等主体班次，强化农业、能源、装备制造、旅游“四大产业”等专业干部能力提升，有针对性选派干部到项目招商、能源产业等重点工作一线磨炼，配合市委做好科级干部互派挂职锻炼、推动干部经风雨、壮筋骨、长才干，提升适应“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的履职能力。

突出长远发展选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持续推进“314151”工程，充分激活各类别、各领域、各岗位年轻干部储备“一池活水”。深入分析研判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现状，加大35岁左右党政部门正职人选、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储备培养力度，着力破解农业生产部门班子“老龄化”严重、项目招商、能源产业部门专业化干部亟缺等短板弱项，用好市区一体优势积极向省市“借智引才”，蓄积“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干部动能。

突出激励约束管干部。健全“八项分类、两项测评、3+1评价、双向比照”干部考评体系，实施常态定点联系考核制度，多方位、近距离考准考实干部现实表现。研究制定《区管领导干部协同监督信息反馈机制暂行办法》，建立干部“负面清单”，结合“作风建设提升年”持续强化对干部履职尽责等情况的监

督。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加强思想教育疏导，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用好活用活职级晋升“指挥棒”，结合区情实际分类别制定晋升方案，分期分批、有序晋升，激励干部在高质量发展主战场激情迸发、主动担当、善于作为。

突出精准科学用干部。持续抓好《规划纲要》贯彻落实，鲜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把好政治首关，严格落实落细政治素质考察，确保选出的干部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把好班子结构关，巩固拓展区乡换届成果，加强分析研判、拓宽来源渠道、科学配置干部资源，增强班子耦合度。把好能力素质关，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充分听取基层党委（党组）意见，注重在项目建设主战场、急难险重最前沿考察识别干部，真正把发展所需、组织信任、群众认可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为全面推动落实“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战略贡献洮北力量。

本报讯（记者张赫）6月30日，市委书记李洪慈、市长杨大勇会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冷伟青一行。

李洪慈说，上海电气是装备制造领域龙头企业，在国内外知名度非常高。洮南风电产业园区叶片厂项目经过短短一年建设时间实现了叶片下线，建设速度非常快。“绿氢+”一体化项目在白城新能源产业发展中也具有重大意义，此项目是上海电气抢占“新赛道”、布局全国新能源领域的重点项目，对白城、吉林省乃至全国新能源领域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冷伟青向白城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和项目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表示将以上海电气“绿氢+”一体化项目为基础，在白城进行全产业链布局。

洮北区海明街道民福社区
开展庆“七一”联谊活动

本报讯（记者薄秀芳）6月29日，白城师范学院离退休工作处党总支与洮北区海明街道民福社区携手洮北区委统战部、白城日报社、洮北区供销社社联合社和海明街道办事处，在民福社区党群服务处举办了民福社区庆“七一”联谊活动。

活动伊始，白城师范学院退休教师、民福社区居民王坤明带领党员代表重温入党誓词，铮铮誓言，令人心潮澎湃、倍受鼓舞。随后，白城师范学院离退休工作处工作人员与民福社区工作人员的大合唱《唱支山歌给党听》和诵读《毛主席诗词》、辖区幼儿园小朋友们的舞蹈《俏花旦》、社区居民的健身气功《八段锦》等群众喜闻乐见又有意义的节目，引来了观众们的阵阵掌声，令现场的气氛格外活跃。

观看活动的一位居民表示，在“七一”建党节这天能在家门口欣赏到白城师范学院这些老教授们的精彩乐器演奏和演唱，给自己带来了惊喜，同时居民们自编自演的节目不仅接地气还好看，深受大家欢迎。

民福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许岩介绍，无论是联谊单位还是社区居民，对庆“七一”联谊活动都积极参与。居民对党的热爱是真挚而深沉的，对党的恩情更是铭记于心。社区正是立足于此，在“七一”前后推出了系列的庆祝活动，旨在将这份赤诚与热爱发扬光大、传承下去，为营造文明和谐、团结向上的幸福社区以及建设大美洮北贡献力量。

现场不时出现台上演唱，台下跟唱的互动情景，参加演出的人员从幼儿到老人，年龄跨度很大，但大家的心声却是相通的。

“五星红旗迎风飘扬，胜利歌声多么响亮；歌唱我们亲爱的祖国，从今走向繁荣富强……”当天的活动以大合唱《歌唱祖国》圆满结束。铿锵有力的歌声中，有祝福、有热爱、也有大家对中华盛世的信心与更大期盼。



为推动“作风建设年”活动走深走实，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爱党爱国爱家乡的情怀，近日，市发改委组织党员干部到中共辽吉省委旧址参观学习，追忆先烈们的峥嵘岁月，汲取红色精神力量，并重温入党誓词。大家纷纷表示，将时刻牢记入党誓词，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努力提高个人修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为白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发力力量。

刘建莉摄

关于公开征求《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白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草案）》。现将该条例草案在白城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7月20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我们。

地址：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
邮编：137000
联系人：马天夫
电话：0436-3267872
传真：0436-3267825
电子邮箱：bcsfgw@163.com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防止餐饮浪费，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文明健康、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反餐饮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对餐饮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统筹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

第三条 反餐饮浪费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方针，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反餐饮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对餐饮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统筹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反餐饮浪费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反餐饮浪费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引导村民、居民将反餐饮浪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倡导婚丧喜庆节约用餐。

第五条 商务部门负责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在餐饮业推广普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服务规范、反餐饮浪费制度规范，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服务，向社会公开其反餐饮浪费情况，督促餐饮行业商会、协会制定反餐饮浪费行业标准、自律公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餐饮浪费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校、幼儿园反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反餐饮浪费制度，督促加强食堂管理，将反餐饮浪费工作纳入教育教学检查内容。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合理膳食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堂等提供符合膳食平衡要求的食品，向社会公众普及健康膳食知识，倡导

树立健康饮食风尚。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行业反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旅游行业经营者履行反餐饮浪费行业自律公约，加强对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民宿、旅行社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的教育培训，促进企业履行节俭用餐、文明用餐的社会责任。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公共机构反餐饮浪费工作，建立健全机关食堂反餐饮浪费工作制度，将反餐饮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

第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反餐饮浪费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将反餐饮浪费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考评内容。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反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应当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消费习惯。

第七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制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行业自律公约，开展反餐饮浪费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引导餐饮企业发展健康、科学、节约型餐饮。

第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培训、会议、出差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规定，从严落实各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严禁浪费行为。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按照快捷、健康、节约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和用餐方式。

第九条 每年八月第一周为本市反餐饮浪费宣传周。

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积极开展反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引导全社会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风尚，养成勤俭节约、理性消费的习惯。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

织开展反餐饮浪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将反餐饮浪费作为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全省反食品浪费宣传周的重要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反餐饮浪费公益宣传，报道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学生、幼儿思想品德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相关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其勤俭节约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习惯。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将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和现代餐饮管理相结合，推进智慧食堂、智慧餐厅建设，提高节约用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一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健全反餐饮浪费制度，完善反餐饮浪费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的精细化管理，按需采购，合理加工；（二）加强从业人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培训；（三）将反餐饮浪费理念纳入菜单设计，团体用餐服务、宴席服务应当科学设计菜单，合理安排宴席流程和餐台数量；（四）根据不同消费群体需求，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套餐、半份餐、小份餐、小量组合等不同规格选择，引导消费者根据用餐人数理性订餐；（五）主动对消费者进行反餐饮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餐饮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六）引导餐饮消费“光盘行动”，提示消费者餐后打包带走剩余饭菜，提供打包服务，并可以给予节约用餐消费者鼓励；（七）提供自助餐服务的，主动告知消费规则和反餐饮浪费要求，提醒消费者按需、少量、分次取餐；（八）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提供服务的，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餐品份额、规格、建议食用人数等

信息内容；（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打折、积分、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文明节约用餐。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发展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经营模式，减少原材料浪费。

第十三条 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反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对本单位餐饮浪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应当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加工、用餐管理制度，在明显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标识，提醒适量取餐，对浪费行为予以劝阻。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将反对餐饮浪费纳入道德与法治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相关教育实践活动，培养节约用餐、反对浪费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开展用餐巡查监督，将反餐饮浪费纳入食堂评价体系；在食堂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者宣传画、摆放提示牌，提醒师生适量点餐；鼓励学生志愿者开展文明用餐、节约用餐宣传、引导、监督活动。

教育机构选择委托经营或者校外供餐单位的，应当将反餐饮浪费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建立健全引进和退出机制。

教育机构食堂或者校外供餐单位应当根据学生的性别、年龄、民族、地域、体质情况改进供餐方式，科学营养配餐、提高饭菜质量，方便学生选择，减少因个体差异造成的餐饮浪费。

第十五条 个人应当树立文明、健康、绿色、节俭的消费理念，在商务宴请、家庭聚会、朋友聚餐等活动中应当合理点餐、适量取餐、文明用餐，践行“光盘行动”。

婚丧喜宴的组织者应当合理选择用餐形式、用餐标准、餐品种类和数量，严格控制酒席规模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规定，弘扬健康文明餐饮文化，不得采用假吃、催吐、猎奇等方式散播大量多吃、暴饮暴食的浪费食品的视频或者视频信息。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善意提醒、劝阻，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公务活动用餐管理规定，在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出差活动中造成餐饮浪费的，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公务活动用餐承办方在公务活动中造成明显餐饮浪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餐饮浪费措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采用假吃、催吐、猎奇等方式散播大量多吃、暴饮暴食的浪费食品的视频或者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